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6162719535

项目名称：平谷区25•7灾后农村基础设施重建项目-金海湖镇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098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6210200010989-XM001

2.项目名称：平谷区25•7灾后农村基础设施重建项目-金海湖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96316.05元，项目最高限价：1596316.05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谷区25•7灾后农村基础设施重建项目-金海湖镇	1596316.05	1项	平谷区金海湖镇灾后恢复重建一年期街坊路涉及5个村庄，修复道路总长度3052m，面积11433.5㎡；路灯10个，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期：5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60aad4073e0ad301333a0a2...-20260325...19528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须具备进京备案证明；

（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4日至 2026年3月10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6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3月16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60aad401e0ade01c2c9a2006e0-20260331271528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具体流程：

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启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交易平台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流程：

A、【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资料及办法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B、【CA 证书绑定】：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C、【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界面发布的操作手册，办理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办理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 CA、颐信 CA 驱动” 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

A、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B、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同时将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至关注项目时所填写的邮箱，请及时查收。

C、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522360984 010-89991726。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北京CA/颐信CA），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

6a1e473904ade801c330a2060907-20220301627195528

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 电子开标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平台仅支持北京CA和颐信CA两家厂商的CA锁加密及解密。

6. 未在两个网站按上述获取方式和公告期限内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7. 供应商一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已获取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未收到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8.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村西

联系人：牛主任

联系方式：010-69962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渔阳大厦703室

联系人：张小姗，电话：010-89986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姗

电话：010-89986456

6f2aa4038e04ad5201833c9a2206e87-20260304-627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平谷区25•7灾后农村基础设施重建项目-金海湖镇</td><td>建筑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u>。</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u>30000 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td></tr>
</table>

66aade4073e0ade8013c9a2006e07-2026031671952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号：1031000141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平谷区新平东路支行** **账号：11141101040041101** 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磋商保证金 注：1.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文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86456；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渔阳大厦70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66ade4f53041e501c33c9a2...-2026030316271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方式：转账或支票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3月16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3月16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96316.05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4	最终报价说明	1）最终响应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终响应报价调整报价内容。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一正贰副）。
5	注意事项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错带、忘带 CA 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需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需盖章）及原件。
6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596316.05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349722.79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14787.35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暂列金：0元； 税金的合价为：131805.91元。

66aad4073c4a1e01c3c2a2068d07-2026031616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工期：55日历天
8	工程质量	合格
9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6aade403e4ad2013c9a4006e07-20260303162719928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

6aade473c04ae8d1c3c9206e07-20260203162709598

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6ade1e975041deg1c3c3e2026e07-2260303162195938

4.5 信息安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illegible]4073e04ade80[illegible]359a006e07[illegible]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汇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及利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及利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及利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4 退还磋商保证金利息：

1) 利息计算标准：利率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活期存款 利率×递交截止日当日起计算至退还磋商保证金之日的天数/360）

2) 息计算起止时间：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开始计息，未成交供应商至发出成交公告的次日，成交供应商为采购合同签订的次日停止计息。

3) 利息计算标准：人民银行活期标准利率

4) 退还方式：电汇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本须知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 2 电子响应文件数量、解密：

A、数量：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上传系统。

B、解密：供应商携带移动CA（北京CA或颐信CA）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4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请供应商根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66a...de1973...04...1e...1c...3c...206e07-20260031627 19528

15.3 递交/提交结束后，递交/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活动，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8.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磋商：

18.5.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18.5.2 因带错CA锁解密不成功的；

18.5.3 未在规定时间及方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8.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

c8aa3e40e3e1ad80f233c9a2006e07-9203031627l9528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11952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6aa1c6f1b0e4e801c33c9a006e07...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1	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3	拟派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2-4	外地企业（如有）	外地企业提供进京备案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6aade4073e4ade8[illegible]3c9az006e07-20260303[illegible]1528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否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否
4	响应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
5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	否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66aade4073e04e6b8e3e2e2e07-20260310219528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供应商不能在要求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20 分）	报价	0-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12分）	类似业绩	0-9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3月1日至递交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每个类似业绩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 ②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质量体系认证	0-3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分，满分3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	技术部分（68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20	方案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0分； 方案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15分； 方案及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0分； 方案及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5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方案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15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12分； 体系与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9分； 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6分； 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体系与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0-10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8分； 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 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3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10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8分； 计划及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计划及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 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计划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项目管理人员构成	0-8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得8分；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专业结构基本齐全，得5分； 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专业结构不够齐全，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①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证或职（执）业资格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各方协调配合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针对本项目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针对本项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合计			100	

66aade4073e04ade801c35c9a2...-20...62719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平谷区25•7灾后农村基础设施重建项目-金海湖镇

2、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3、采购内容：平谷区金海湖镇灾后恢复重建一年期街坊路涉及5个村庄，修复道路总长度3052m，面积11433.5㎡；路灯10个，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项目最高限价：1596316.05元

二、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55日历天。

2、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三）、工程概况

本次街坊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平谷区金海湖镇灾后恢复重建一年期街坊路涉及 5 个村庄，修复道路总长度 3052m，面积 11433.5 ㎡；路灯 10 个。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重建内容
1	彰作村	路面修复	长度 2058.7m，面积 7121.1 ㎡
2	靠山集	路面修复	长度 546.8m，面积 2021.9 ㎡
3	小东沟村	路面修复	长度 396.3m，面积 1934.1 ㎡
4	东土门村	路面修复	长度 50.3m，面积 356.4 ㎡
5	将军关村	路灯修复	路灯 10 座

66aade4073e04ade811c3c9a2066e07-20260316271952

3.1 现状概况

2025 年 7 月底，受暴雨影响，平谷全区平均降水量 149.5 毫米，最大降水站玻璃台站 263.1 毫米，山区洪水达到百年一遇，平谷区各道路受到不同程度的损毁，主要为边坡冲毁、挡培破损、堤岸坍塌、堤路损毁、设施损毁、桥梁破坏等。局部边坡垮塌等次生地质灾害造成区域内乡村公路损坏严重，沿河路段大量挡防结构物及桥涵被冲毁，多条道路局部路基被掏空，挖方边坡出现滑坡及垮塌等病害。

洪灾结束后，通过及时保通抢修，受灾各镇的多数乡村道路基本恢复了通行能力，但大量的挡防、桥涵结构物还没有及时恢复，部分掏空路基仍未进行重新填补，道路存在较大的交通事故隐患。本次主要为针对北京市平谷区的道路以及配套附属工程进行灾后恢复重建。

3.2 道路受损情况

金海湖镇灾后街坊路恢复重建共涉及 5 个村庄，包括道路路面及路灯，具体情况如下表：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6162719928

序号	项目名称	修复内容	损毁情况	现场照片
1	彰作村	修复路面	道路冲毁7121.1㎡	 

66aade4073e04ade

2	靠山集	修复路面	损毁面积2021.94㎡	 

66aade4073e04ade801...9a...-20210031627119528

3	小东沟村	修复路路面	路面损毁1934.09㎡	 
4	东土门	修复路面	路面受损面积356.4㎡	 

66aade4073e04a1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

5	将军关	重建路灯	现有路灯损毁，需重建10个	

（四）总体设计思路及原则

1、总体设计思路

按照“原址、原貌恢复”的设计思路，结合旧路和沿线地形地势，充分利用旧路路基，保证行车质量和行驶安全。

2、总体设计原则

1）平面：充分利用现有道路；

2）纵断：依据现有道路和两侧地形、建筑情况，道路纵断面维持原地面高度；

3）横断面：基本维持现状路面宽度。

3、基础资料

1）原设计或竣工资料:乡村道路分布零散，原建设主体多，大部分为乡镇甚至为村委，缺少

66aade4073e04de8

完善的档案管理；

2）现状调查的照片及视频资料；

3）与当地村民沟通资料；

4）历史影像资料。

（五）设计方案

1、道路工程

（1）设计标准

本次修建道路均按照参照乡村道路标准进行建设。

（2）平面设计

本项目主要考虑沿线地形、地貌、原有公路平纵线形，以及环境保护等情况，具体遵循如下原则：

1）充分考虑当地公路网的总体规划，使整体路网布局更加合理；

2）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做到充分利用旧路，保护环境与适当提高技术指标相结合；

3）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不新增占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本次设计为水毁修复工程，平面线形沿现况路走向，依据现状道路进行中线布设。

（3）纵断面设计

1）设计原则及控制因素

①结合沿线水文、地质、地形和洪水位的情况，合理确定路基最小填土高度，保证路基的稳定性；

②充分利用旧路路基宽度和高度；

③保证与现状道路和村庄的衔接。

主要控制因素有：

纵断面的控制因素主要是：起终点与现状路交叉口的相交高程、旧路的路面高程，沿线相交道路的路面高程。

2）纵断面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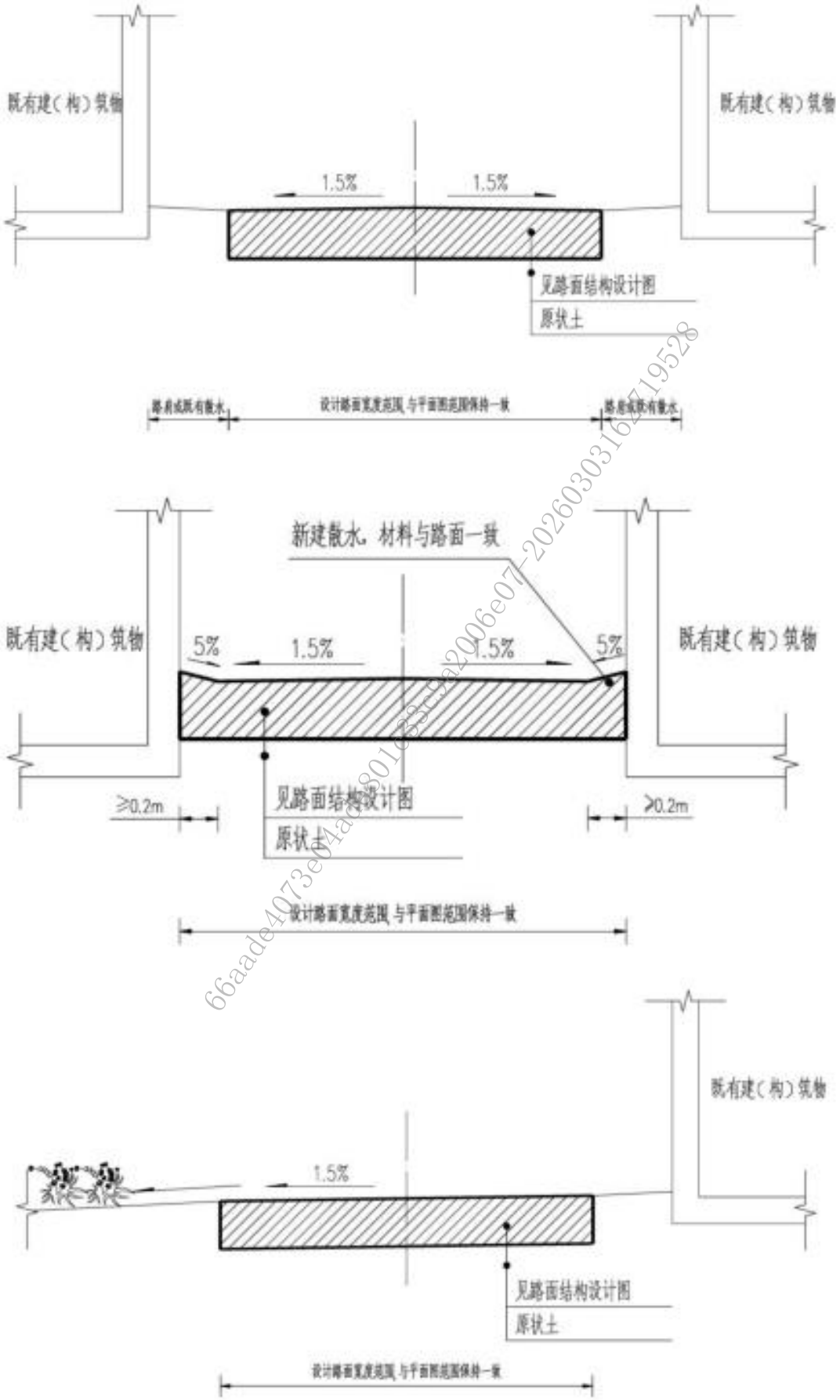
纵断面设计以起终点高程、现况路面高程及相交路口为控制高程，本次设计方案维持原道路纵坡不变。

（4）横断面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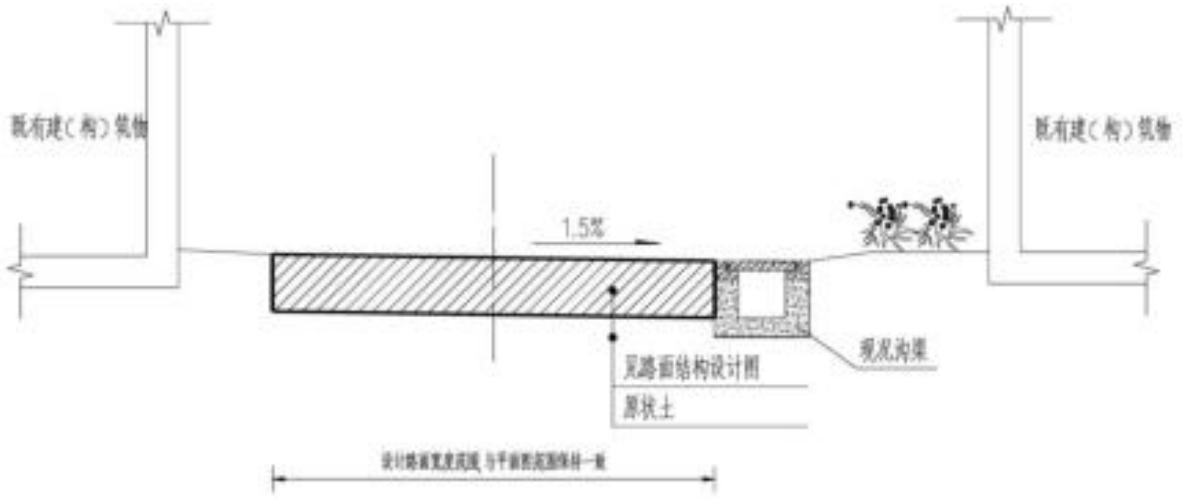
现状横断面均为一副路形式，宽度在 2-8 米。道路排水多采用纵坡散排或路侧排水沟。路面翻修或做罩面处理时结合道路周边情况和较宽路面纵坡可做双向横坡，坡度为 1.5%，

66aa6c4b3e04ad801c33c9a2e06e07-20260306162719928

较窄路面采用单向横坡，坡度为 1.5%，应注意建筑散水要高于相接的路面。



66aade4073e04a...80102...a2006e07-20260316...19528



4.1 道路横断面示意图

（5）路面设计

1）设计原则

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合理选材、方便施工、利于养护。对路基路面进行综合设计，达到技术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路基：因水毁产生病害的路基段，清除后重新回填压实，并做好新旧路基衔接。

根据现状破损严重程度进行修复，目前损坏较严重的位彰作村，原状大片的沥青面层被暴雨冲击揭开，露出基层，为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水毁现象，因此将彰作村部分道路重新铺设水泥混凝土面层。其他村落根据现状面层进行恢复。

2）设计参数

设计轴轴载采用标准轴载 BZZ-100，水泥路面结构设计年限为 10 年；沥青路面结构设计年限为 10 年；加铺沥青罩面结构设计年限为 5-8 年。

3）结构设计

路面结构基本按照现况路面结构进行恢复，具体结构组合如下。

6aade873904ade8[illegible]9200[illegible]07-20260303162719528

1-1.水泥路面道路结构（面层缺失或路面病害严重的水泥路面）

C25 水泥混凝土　　15 厘米

3.5%水泥稳定碎石　15 厘米

挖除旧路面　　27 厘米

1-2.水泥路面道路结构（路面病害较轻的水泥路面）

C25 水泥混凝土　　13 厘米

挖除旧路面　　10 厘米

2-1.沥青路面道路结构（路面病害较轻的沥青路面做罩面处理）

沥青混凝土 AC-16C　5 厘米

ES-2 稀浆下封层　0.6 厘米

PC-2 乳化沥青透层

铣刨旧路沥青面层　5 厘米

2-2.沥青路面道路结构（面层缺失或路面病害严重的沥青路面）

沥青混凝土 AC-16C　5 厘米

ES-2 稀浆下封层　0.6 厘米

PC-2 乳化沥青透层

3.5%水泥稳定碎石　15 厘米

挖除旧路沥青面层　20 厘米

6aade073e04ade801c33c9...2006e07-20260316271928

4）路基设计

①填方路基优先选用山皮土或级配较好的砾类土、砂类土等粗粒土作为填料，路床填料最大粒径应小于 100mm，路堤填料最大粒径应小于 150mm。

②路堤填料不得使用淤泥、沼泽土、有机土、含草皮土、垃圾土、树根和含有腐朽物质的土。

③液限大于 50%、塑性指数大于 26 的细粒土以及含水量不适宜直接压实的细粒土，不得直接作为路堤填料。

④路基应分层填筑、均匀压实，路基压实采用重型击实标准，松铺厚度不宜大于

30cm。

⑤新旧路面搭接设计

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修复水泥路面与既有沥青路面相交，搭 接范围有 2 米长，与沥青路面相接处 1 米范围内采用沥青路面，与水 泥路面衔接处采用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8cm~20cm 渐变厚度的 C25 混凝土路面；另外一种情况为修复沥青路面（2-2 结构层）与既有沥 青路面结构纵向相交处，每隔 1 米错台衔接，衔接范围共 2 米宽。

2、照明工程

（1）设计依据

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2）照明现况

道路设计范围内有部分道路照明相关设施。

（3）照明设计概要

1）设计原则

本工程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

对现况毁坏的路灯进行重建。

2）设计要点

①按照原道路标准进行修复，采用 6 米单杆单臂照明方式，沿道路一侧设置道路照明。

②采用高光效半截光配光型 LED 灯，发光效率不低于 90－110lm/W，光源色温范围 3500K－4000K。寿命不低于 30000h。灯具选用外形简洁大方、安全风阻小，具有良好抗震能力、防风性能、自重轻、易于保护、配光效果好的灯具。

③灯杆选用钢制灯杆，内外热镀锌处理，灯杆形式和灯具颜色与周边建筑、环境及原有照明设施相协调。

④照明供电：道路照明电源引自本区域原有道路照明低压馈线回路。路灯电源电缆采用新型铝合金电缆，电缆采用电缆保护管敷设。

91aaa9403e91ade80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六）主要材料及技术指标

1．翻修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材料要求

（一）沥青混凝土面层质量要求

表 4.4-1 70 号 A 级沥青技术要求（气候分区 2-2）

试验项目		7O 号沥青指标要求
针入度(25℃，100g，5s)(0.1mm)		60～80
延度(15℃)(cm)		不小于 100
延度(10℃)(cm)		不小于 25
软化点(环球法)(℃)		不小于 45
溶解度 (%)		不小于 99．5
针入度指数 PI		-1.5～+1.0
试验项目		7O 号沥青指标要求
TFOT(或 RTFOT)	质量变化(%)	不大于±0.8
	残留针入度比(%)	不小于 61
	残留延度(10℃)(cm)	不小于 6
闪点 (℃)		不小于 260
含蜡量(蒸馏法)(%)		不大于 2.2
动力粘度(60℃)(Pa.s)		不小于 160

细集料要求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具有一定棱角和适当的颗粒级配。

表 4.4-2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表观相对密度	≥2.45
含泥量(小于 0．075mm 的含量)（%）	≤5
砂当量（%）	≥50

表 4.4-3 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矿料级配参考

级配类型		通过下列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31.5	26.5	19.0	16.0	13.2	9.5	4.75
中粒式	AC-16			100	90～100	76～92	60～80	34～62
级配类型		通过下列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2.36	1.18	0.6	0.3	0.15	0.075	
中粒式	AC-16	20～48	13～36	9～26	7～18	5～14	4～8	

注：施工要重点控制“4.75mm、2.36mm”筛孔的通过率。

66aade07502a0301c359a206e07-20260316219553

沥青面层压实度不小于 96%。

透层：为保证面层与基层结合紧密，基层顶面必须喷洒透层油，其粘度通过稀释剂的用量得到适宜的黏度，透层油采用 PC-2 乳化沥青，用量为 0.7-1.5L/㎡，透过半刚性基层深度不小于 5mm 为准，其质量应该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的要求。半刚性基层的透层油宜紧接在基层碾压成型后表面稍变干燥，但尚未硬化的情况下喷洒。洒后的表层应均匀，且喷洒量不应太多而在表面形成油膜。

封层：在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做完透层油之后，待透层油充分渗透，稀释剂发挥或者水分蒸发，表面干燥、洁净并刮除表面多余油膜部分后尽快铺筑封层，采用 ES-2 型稀浆封层，沥青用量在 6%-8.5%之间；细集料宜采用碱性石料生产的机制砂或洁净的石屑，通过 4.75mm 筛合成矿料的砂当量不得低于 50%，级配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 4.4-4 封层细集料级配范围表

筛孔（mm）	通过各筛孔的百分率（%）
	稀浆封层 ES-2 型
9.5	100
4.75	95～100
2.36	65～90
1.18	45～70
0.6	30～50
0.3	18～30
0.15	10～21
0.075	5～15

下封层应该与基层表面有足够的粘结力，在路面面层施工前，应将过高集料清扫出路面。如封层由于行车作用被剥落造成基层外露时，应补洒乳化沥青。

粘层：在旧路面病害处理过程中洒铺粘层油。粘层油采用 PC-3 乳化沥青粘层，所使用的基质沥青标号宜与主层沥青混合料相同，沥青用量为 0.5L/㎡。喷洒的粘层油必须均匀雾状，在路面全宽度内均匀分布成一薄层，不得有洒花漏空或成条状，也不得有堆积。喷洒不足的要补洒，喷洒过量的应刮除。粘层油层在当天洒布，等乳化沥青破乳、水分蒸发完全后，紧跟着铺上面一层沥青混合料，确保粘层不被污染。粘层油喷洒后严禁车辆和行人通行。

下雨、风力大于 5 级或者气温在 10℃及以下时，不应施工透层、封层和粘层。

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宜采用强度等级为 32.5 级或 42.5 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初凝时间 3 小时以上，终凝时间 6 小时以下，体积安定性、细度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

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规范要求。不得使用快硬水泥、早强水泥以及已受潮变质的水泥。水泥应有出厂合格证与生产日期，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凡是饮用水（含牲畜饮用水）均可用于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拌合用水。

表 4.4-5 水泥稳定类材料质量及性能要求

试验项目		指标
压碎值不大于（%）	基层	≤35
粒料最大粒径（mm）	基层	≤37.5
针片状颗粒含量（%）	基层	≤20
7d 龄期无侧限抗压强度（MPa）	基层	2.5-3.5（下基层≥1.5）
（重型压实）压实度（%）	基层	≥96%（下基层≥95%）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底基层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要满足《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及《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 1073-2014）要求。

具体施工详见《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中相应章节。

2、翻修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材料要求

（1）水泥混凝土面层的施工材料要求，包括水泥、粗集料和细集料、水及外加剂等见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第三章。

水泥混凝土的弯拉强度标准值不小于 4.0MPa。

1）水泥：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标号 42.5，水泥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成分应符合《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的规定。

2）砂：混凝土板用的砂，应洁净、坚硬、洁净符合级配规定、细度模数不宜小于 2.5。其技术要求应满足《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 08-118-2005）。

3）碎石：混凝土用的碎石，应质地坚硬，并应符合规定级配，最大粒径不应超过 30mm。含泥量小于 2%，针片状含量不大于 20%，硫化物与硫酸盐的含量不大于 1%。

4）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饮用水。

5）混凝土最大水灰比不应大于 0.46。

（二）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稳定碎石材料及施工要求同沥青混凝土路面中水泥稳定碎石的相关要求。

（七）施工方案

1、施工顺序

06aa402e0ad3013339a2006e07-2028301627119528

路面开挖清理－填筑路基－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

路面开挖清理－填筑路基－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混凝土面层。

2、路基施工方案

土方调配：合理调配土方，充分贯彻移挖做填的原则，挖方可利用部分就近填筑；弃方运至弃土场，坚决防止沿线乱挖和任意弃土；借方按照规范要求，分层填筑、碾压，压实度达到标准要求。

路基施工采用机械化、大型机械作业。施工过程中，过湿土均应在取土场采用翻晒或在路基上摊铺晾晒，达到含水量要求后再碾压。碾压要按照规定进行，保证压实度、平整度要求。应在路基全宽范围内分层填筑，分层碾压。根据不同 的填料选择机械类型，并修筑试验段，取得合理的试验参数后，再在全合同段内按标准化进行施工。同时，要充分做好路基的排水工作，应做好雨季施工的防汛准备工作。

3.路面施工方案

本项目包括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水泥混凝土面层，沥青路面面层施工顺序如下：基层－乳化沥青透层－下封层－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水泥路面面层施工顺序如下：水泥稳定碎石－混凝土面层。

此外，其余工程按照各专业的施工程序进行，确保施工质量。

4、保通方案

（1）设计思路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以确保地方道路“安全、畅通、保持正常通行”的原 则进行组织，同时为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和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坚持保障安全、最大限度提高通行能力，本着“施工服从于保通，保通服务于施工”的原则，处理好保通和施工之间的关系，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保障措施。过境车辆提前绕行。

（2）方案设置

在路线起终点位置及平交道口设置施工通告，提示过境车辆提前绕行。

工程沿线两侧村村通水泥路和等外公路较为发达，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交通疏导和绕行。

（3）具体实施

1)设置清晰明了的施工通告，提示要利用本工程到达目的地的车辆，提前绕行。施工通告中应注明本项目的名称、施工时间及主要联系人电话等内容。必要时可指定专人对 本工程的施工情况对过境车辆的司机进行解释，并帮助其指明绕行方案。

2)对于原利用本工程路线出行的沿线居民，可通过村村通道路到达绕行方案出口位

66aa...801c33c9a...-2024030316271928

置，以达成出行目的。

（八）劳动安全、消防及防汛

项目建设和运营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要确保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工作人员及使用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1、施工期劳动安全与防护

（1）危害因素分析

在建筑施工中的危害因素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有毒有害物品的危害，另一种是各种机器和设备发出的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1）有毒有害物品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建筑施工过程中工地扬尘会带来大量的粉尘，粉尘颗粒由于体积极小，可以直接进入呼吸道，其中 5 微米以下的颗粒可以抵达呼吸道深部，严重的会造成矽肺、尘肺等疾病。粉尘中还经常粘附有毒物质、甚至细菌、病毒等，坚硬的粉尘还能引起上呼吸道黏膜损伤，这些对人的健康都有严重的危害。

2）施工现场各种机器和设备发出的噪声，从局部来看是很强烈的，严重的可能会造成人体损害。

（2）安全与劳动保护措施

1）制订施工安全目标，建立施工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交底和安全活动四项制度。

2）加强安全技术措施，包括扬尘控制措施，施工机械、工具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防安全措施、安全用电措施和卫生措施。

3）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易产生安全事故的施工工序，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方案经审批后严格执行。

2、消防

火灾始终是影响项目区保护管理工作的一大隐患，一旦发生会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及珍贵的自然资源造成极大破坏。因此，项目区内防火是管理工作的重心之一，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防患于未然。为杜绝项目区内的火灾的发生，减少可能发生的火灾对人员、财产的损失，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组织管理体系，加强消防工作，落实消防总平面图，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设备，以便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扑救。必要时进行消防演习。

3、防汛项目为汛期施工，施工中应做好防汛工作，避免再次造成洪水灾害，提前做好防汛预案，随时关注气象信息并及时通报，并准备好相关防汛设施，应对突发洪水影响。

4、抗震设计

6aade403e4ad80123350a2006e07-20230301625319928

在《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中，平谷区标定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因此，项目区内的建设活动均按 8 度设防。

避震疏散场地设置：主要针对人流集中地点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分别设置在项目区内的公园、绿地及广场内。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抗震防灾规划确定的避震疏散场地和避震通道上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或者堆放物资。

人员疏散措施：重要建筑物、人员密集区域内设置的外部通道及间距应当满足抗震防灾的原则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各类生命线工程的选址与建设应当避开不利地段，并采取有效的抗震措施。

（九）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内容，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项目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供应商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十）环保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4、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5、本项目落实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格实施绿色采购有关要求的通知”。

四、供应商须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五、验收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验收标准。

六、图纸（另册）

七、工程量清单（另册）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中标后双方可进一步补充细化）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固定单价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4162219528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Caaae403e4ade80233c9a2006e07-2026031627195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1.1.2.3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监理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8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定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村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平谷区25•7灾后农村基础设施重建项目-金海湖镇。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6eade407...04de801c...2cd...2006e07-20260316271952 8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其它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图纸。

其他约定： 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施工合同生效后5天内，深化设计图纸及深化设计书承包人根据施工安排确定，如发包人对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提出任何调整或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均应在收到发包人有关书面文件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调整或修改完毕后的深化设计图及深化设计书。合同签订后5日内承包人提交供货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4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的7天。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的责任。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形式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

4aa4073e4ac801c33c9a2006e07f0260316271952 8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发包人住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监理人住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承包人住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无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其他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66aade4973e04ade01c33c9a2004-07-20260316271952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专业分包人提供相应的符合我国和北京市的有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规定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专业分包人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等方面实行全面管理，承包人需保证在上述各方面均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2）编制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负责管理进场物资的清点、外观、质量的检查工作；为保证承包人和上述人员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3）承包人进驻现场后，提供上述人员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

4）合理安排专业分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制定专项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行使日常协调和管理的职能；

5）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无障碍的工作面，负责修建、维修、保养施工所需用道路或通道，并提供给上述单位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现场的临时工程和垂直运输机械等设备设施，拆除时需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批准后方可拆除；临时水、电接口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电等，在指定区域提供水、电等接驳口；保证供电不间断、冬季供水不结冰。由水、电接驳点引至使用区域的费用由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负责，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允许上述人员无偿使用现场已搭设的脚手架，承包人要负责做好架体维护工作，保证脚手架符合有关安全要求。脚手架的拆除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由承包人向监理人申请批准后方可拆除；

6）为专业分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用房和足够的仓储空间；

7）在专业分包人完成施工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采取成品保护措施，提供现场保安等；

8）负责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等和其他承包商的对接收尾以及其他配合服务内容；位于结构、二次结构的剔凿及后埋管以后的修复工作；

9）总包施工现场内全部设备由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向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11）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1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13）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14）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5）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16）负责场地内垃圾清运（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存放在承包人指定地点的所有施工垃圾的清运工作）及消纳等工作及相关手续办理，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17）技术资料签认、上报工作；

18）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的汇总、整理、上报工作；

19）承包人应听从发包人、监理人指挥、服从安排；

20）为上述人员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服务和配合。

（二）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1条中第5款商定或者确定，报发包人审批。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投标阶段配备标准。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私自变更项目经理、

e4aa3e4013e04ade802233c9a2006e07 02 20230316271952 8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情形，缴纳违约金（¥5000元/人/次）。

2）承包人应慎施工，勤量测，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层的扰动，避免造成地面建(构)筑物、地下构造物和市政管线等设施的损坏。

3）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

4）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总包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总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承包工程（包括分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特性、施工场地及周边存在的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结合施工场地及周边、施工图纸，地勘报告、工期、相关规范等资料，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使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地下水控制、护坡支护、专家论证、基础检测、工程及设备保护、现有建筑物保护、土方弃运、土方存放、渣土消纳、夜间施工、治理扬尘和排污等费用；民扰、扰民等问题（如因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围堵、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及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承包人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涉及到有关费用或者追加合同价款的说明和要求，发包人均不视为正式要求，将不予任何意义上的接受或认可，承包人须自行承担；任何对招标文件不响应均视为承包人须承担的风险，被认为相关价格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须自行承担；基坑沉降观测和位移、新建及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和位移、基坑监测、基础检测、桩基础检测、沟槽监测、周边建筑物及管线监测、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道路安全鉴定、地上及地下所有构筑物及管线安全鉴定、消防检测（包含消检、电检）、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环保验收检测、见证试验费、规划验收相关测绘费用、占用公路施工补偿费、占用公路施工安全评价费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中，相关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与相关单位签订，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新建工程的大市政（雨水、污水、给水、供热等）工程施工。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夜间施工、扬尘排污、渣土消纳、施工噪音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排污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排污达到

环保局认定的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而导致扬尘指污费超标的，超标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并应采取措施保障工期；承包人应做好夜间施工、扬尘和噪音控制等工作，如因施工引起周边居民围堵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负责复工的全部工作。承包人不得以处理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6）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用路、用水、用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可能影响最终工期，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其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年内重大政治活动、不利天气因素等对工程的影响，合同工期中施工单位应已考虑包含了上述不利影响，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期；

8）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9）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和安全协议。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相关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所在地设立针对本工程的银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按月足额代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

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生农民工工资接诉即办（12345市民热线）工单诉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解决工单诉求，在工单办理时限内先行支付拖欠工资，消除工单影响，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

10）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口罩等装备，加强防控工作，相应的防疫防控措施的费用承包人综合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办理并缴纳人员相关保险。

12）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图纸，属于为实现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承包人的工作，虽未在合同中列明，但在设计图纸中列明的或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的，应由本工程的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3）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凡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4）承包人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配合专业工程合同段的工程进度，在项目竣工收尾阶段对整体工程进行完善。

15）承包人应编制本项目竣工图，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足够份数的竣工图（3套）及相关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竣工验收前15日内，承包人应负责代表发包人准备本工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等全部材料，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并负责组织编写并于本工程五方验收后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按建筑工程资料规定向发包人移交3套竣工档案，以上竣工档案移交工作应于工程五方验收后30天内完成。

16）承包人应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7日内将项目移交发包人。

1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狭小条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安排场外临时设施及场外二次搬运的相关事宜，相应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18）承包人在施工时避免影响破坏施工区域地下管道、光缆等，如因施工导致地下管道或光缆破损中断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管道和关联的恢复工作和承担所有的赔偿

费用。

19）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道路、绿化、管线、雨水口、现状操场等运动场地基层破损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恢复，相关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20）本工程中凡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或采购材料或设备，原则上纳入施工承包人的管理范畴。发包人主张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相关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2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组织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分包招标。对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控制价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暂估价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降低工程投资的设计优化建议或意见（含优化设计后的工程投资），并牵头负责会同本项目设计人落实优化建议或意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招标。

22）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3）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滞后或承包人配合等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评审，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应同意，承包人必须配合完成评审。

2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任何第三方。如有第三方投诉或提出任何补偿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合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6）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新建工程的大市政（雨水、污水、给水、供热等）工程施工。

27）承包人须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提供合法发票给发包人。

28）承包人及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需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责任书及安全生产协议书。

29）承包人应该认真研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保障建筑领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平政发【2012】33号），参照文件规定执行，并签订《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的相关规定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对农民工工资是否按月足额发放情况的检查。

30）承包人严格执行《平谷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31）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对承包人相关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违约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33）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发包方或第三方人身、名誉、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进行相应赔偿。

34)依据京建法【2019】9号和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规定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独立项，并确保专款专用。

35）根据现场情况，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地上、地下所有构筑物、障碍物、房屋基础、原有地下管线的拆除清运、改移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36）当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图纸、图集及相关规范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减少，结算时予以调整。

37）凡因暂估项、暂估价、清单漏项错项、洽商变更等价格未最终确认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先行施工，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38）依据强审后施工图纸，对中标清单进行核算（包括工程量、特征描述、清单漏项、清单错项），需提供核算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完成时间为收到施工图之后30日内。每延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39）承包人保证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子目及描述的清单项综合单价保证一致，杜绝不平衡报价。如在清单中仍有相同子目不同报价的，结算时以报价最低的为准。如主要材料价格调增的，结算时不予调整；主要材料价格调减的，结算时予以调整。针对承包人的各种不平衡报价，发包人全过程不予调整。

40）本项目包括总包配合费，配合费计入投标报价中。

41）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计日工，计日工单价按发生计日工当月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用工三类的平均价计取。

42）承包人需在本工程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43）因承包人原因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施工过程中扰民、未按要求文明施工、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致使发包人发生接诉即办（12345市民热线）工单诉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解决工单诉求，在工单办理时限内解决问题、消除工单影响，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1000元/次/工单的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一个月。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办人负责自行修建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备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66aade07a504de801c3c9a2066e0e-20260316279528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10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5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5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5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6aade4073504a8e8ac33c9e006e01e2026031627719528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__。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__。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工程量；起止时间；持续时间；工作关系；施工顺序；方法要点；资源供应等。 施工方案应包含：编制依据、施工范围、施工布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主要资源配置。承包人有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和要求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直至得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使其具有可实施性，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任何修改不能改变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承诺的投标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签证等费用。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设备采购及安装计划、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提出关于工期延误的索赔和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施工7天前完成审核。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监理人提出合同进

度计划需要修订的指令后7天内。或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与第10.1条所报送内容不符时，承包人在事件发生5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5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2）风速大于 17.2 m/s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4）日气温低于 -15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0年一遇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北京市相关部门规定停止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等情形。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

66a3ae4073e4ade80e33c9a2086e07-20260316271952

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6）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时，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与费用的2倍金额作为违约金。8）国家和城市庆典、重大会议、运动赛事、交通管制、扬尘处理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9）雨季施工等因素暂停施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5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为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对质量报表当期（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进场材料、现场所用工程设备以及当期施工的工程的所有部分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和本项目暂列金专业分包工程）。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质量报表后的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地方，且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提供方便，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以给予承包人罚款。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按施工图纸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第15.4.3 项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发包人核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当因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管理费、利润按照合同清单单价中的费率下浮50%计算，人工、材料、机械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计算，人工按投标报价基准期下限计算。如果合同清单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低于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按合同清单单价中的价格计算。规费、税金按规定计算；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利润按照合同清单单价中的费率上浮10%计算。管理费、规费、税金按规定计算。人工、材料、机械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计算，人工按投标报价基准期下限计算。如果合同清单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低于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按合同清单单价中

6a1de4f73c04a480c33e9a00e07202603101719528

的价格计算。

（2）清单漏项、错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暂估价、专业暂估项计价原则。

①合同中工程项目清单单价已有的按合同清单单价计算，如果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导致该项工程量变化超过15%时执行15.4.6（1）计价原则。

②消耗量依据2021年《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③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如果合同文件中的费率高于规定的指导费率，按指导费率执行。

④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的，按下限执行。

⑤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不再额外计取2%采购及保管费执行，《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按有关部门规定竞争性谈判低价中标确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功能需求。

⑥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以区间方式表示的，按照区间价格的下限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按有关部门规定竞争性谈判低价中标确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功能需求。

⑦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费用，固定包干（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做调整；按＂项＂编制的措施费，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⑧暂估价：材料、设备

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执行；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竞争性谈判低价中标确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功能需求。如果暂估价材料、设备必须依法招标的，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15.4.6（2）中②-⑥规定执行

⑨专业暂估项：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计价按合同专用条款15.4.6（2）中②-⑥规定执行。如果专业暂估项依法必须招标的，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合同专用条款15.4.6（2）中②-⑥规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7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7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适用

e2aa54073e4ac8062c33c9a2a906e07102030316719528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30%；

其中：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按照投标文件单独列项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金额全额一次性支付。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和安全协议书签订后支付。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6aade473e04a880c33c9a2006e07-20260203162119528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扣减从支付第一期工程款即开始扣减，每期扣减金额不低于当期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款的30%，并确保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前全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7）本次应付进度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其中人工费需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比例为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按工程进度支付，其中人工费需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比例为80%（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当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已支付进度款中，人工费已全额支付）；竣工验收备案后、资料合格且竣工结算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评审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保后，支付至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100%。2年缺陷责任期满符合质量保修要求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100%。（因本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涉及财政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甲方上级单位批复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复资金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

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及逾期付款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直接缴纳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14日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满足发包人、监理、审计相关要求，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依据相关资料规程要求及《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编制，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4份,并提供相关电子版本。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66a4dc07-04de801c33c9a2008-07-2024-03-01627719528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除应发包人要求保留外，承包人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终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费用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通用条款、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未有明确规定的按2年执行，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Cable4733c4a8801c33c9a2002007-20220303162719528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投标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报。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申请保险费用支付前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风灾、地震等；（2）社会原因：如战争、政府封锁禁运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及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的大风。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66aade4073e04ade801c33c3206e07-20260316271952 8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管辖。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双方同意后15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15天内作出争议评审意见。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16271952 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5285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6aade4073e1ac801c339a2206e07-20260304162719928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

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 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其他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 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 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 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 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6aade4073e4ac80ec33c9a2006e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5-20260304162109528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1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须具备进京备案证明；

3-2 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6aade4063e1ad80e1359a2206e07e0203016271992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书附录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_____（大写）元 _____（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5528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66aade4073504ad801c33c9a2006e07-20260316271952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表格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9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规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备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10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6b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备注：需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的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66aade4073e04ade801c33e9a2006e07_20260304162119528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66aad10e35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需求、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说明：

1、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3月1日至递交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

2、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97-20260316719528

14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格式自拟。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1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52747952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元）	

注：

1.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2、最后报价一览表中最后响应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首次响应报价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后响应报价调整分项报价表内容。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时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6aade073e04d1e801c33c9-2006e07-20260316271938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说明：

1. 如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如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则不需提供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aad4073e0b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6210200010989-XM001

项目名称： 平谷区25•7灾后农村基础设施重建项目-金海湖镇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平谷区25•7灾后农村基础设施重建项目-金海湖镇】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平谷区25•7灾后农村基础设施重建项目-金海湖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1596316.05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1596316.05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

66a3de4073e041e801c33c9a2006e07-20260316271952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2
4	技术评审	否	68
5	报价评审	是	2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6aade4073e04ade801c330a2066e07202603031271928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6	拟派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7	外地企业（如有）	外地企业提供进京备案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6aade4073e04ade80c330a2006e0750260303102719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4	响应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aade4073e04ade8d1c339a2026e07202630315271928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3月1日至递交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每个类似业绩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 ②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9
2	质量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分，满分3 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方案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0分； 方案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15分； 方案及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0分； 方案及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5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方案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20
2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12分； 体系与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9分； 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6分； 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体系与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5

66aade4073e04ade80c330a2035e07_20260203162719928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8分； 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 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4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8分； 计划及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计划及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 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计划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5	项目管理人员构成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得8分；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专业结构基本齐全，得5分； 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专业结构不够齐全，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①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证或职（执）业资格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8
6	各方协调配合措施	针对本项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针对本项目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针对本项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5

66aade4073e04ade80cc330a2008e07-20260303162719398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66aade4073e04ade801c33c9a2006e07-20260303162719528